

陕西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陕西睿和律师事务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 449 号丽融大厦 A 座 15 层

电话：029—88663793

2025 年 4 月



关于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一生物”）的委托，指派屈硕、龚海蓝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进行审查并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见证意见。本所律师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披露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5 年 4 月 28 日 9:30，公司于会议室如期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凯华主持。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82650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69%。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及代理人）之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出的《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4182650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6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 7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182650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182650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4182650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182650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4182650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4182650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4182650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陕西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陕西睿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振海
刘振海

见证律师： 屈硕
屈硕

见证律师： 龚海蓝
龚海蓝

2025 年 4 月 28 日